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109.09.08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6.18 府教特字第 1080149631 號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定。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 六、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優教師及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 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 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表（含學習輔導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市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市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市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其甄別標準與實施方式如附件。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
 -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九、本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表一)。

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二、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市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十五、本計畫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申請者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符合各縮修方式之甄別標準，詳述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申請資格、甄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專長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年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領域，可單科或多科申請。

(三). 甄別標準：

專長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 實施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內容應詳列學習之內容、方式、和地點，以自學方式應考量學生安全，請家長慎重考慮。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2. 通過評量標準之學生，將其申請資料送交鑑輔會，經鑑輔會通過後即免修該學科。
3. 學生得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館為原則。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4. 成績評量：該生於免修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且每次段考另需繳交學習報告（內容不拘，但需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或定期評量。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段考成績及學習報告（定期評量）綜合評分。
5. 追蹤：依據段考成績與任課教師追蹤輔導情形於每學期末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段考成績需維持全年級前 3%），該科始得繼續免修。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

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其申請資格、甄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專長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及數學各科需同時申請。

(三). 甄別標準：各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 實施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通過評量標準之學生，將其申請資料送交鑑輔會，經鑑輔會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得加速完成該學科。
 3. 學生以在原班自學或課後時間加速學習為原則，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4. 成績評量：該生於加速學習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且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5. 追蹤：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其申請資格、甄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三）甄別標準：

1.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適用科目，於鑑定時其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四）實施方式：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評量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成績評量：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
 3. 追蹤：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上課年級；若監護人不同意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其申請資格、甄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上述評量科目必需同時申請，惟得逐科評量。

(三). 甄別標準：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 實施方式：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通過評量標準之學生，將其申請資料送交鑑輔會，經鑑輔會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得加速完成該學科。
 3. 學生以在原班自學或課後時間加速學習為原則，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指導教師由家長自覓。
 4. 成績評量：該生於加速學習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且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5. 追蹤：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其申請資格、甄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七、八年級學生，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七下可開始申請），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跳級以學年為單位。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各科必須同時申請。

(三). 甄別標準：

1. 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其結果需達到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通過後進入複選。

2. 複選：由學校甄別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1) 筆試：國文、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考查，各科成績需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3. 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4. 資格確認：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四) 實施方式：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3. 成績評量：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5.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

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6. 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